

姚 驥 編輯
朱鴻達 主幹

市組織法釋義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出版

市組織法釋義(全二冊)

(每冊定價銀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編輯者 姚

驥

編輯主幹 朱鴻

遠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局

不 准 翻 印

發行所 上海各省世界書局

緒言

地方自治。我國從前早具萌芽。惟人民缺乏自治知識。故對於選舉。均爲豪紳所操縱。封建之勢力未除。民權之擴張無望。徒以自治之名。厲行官治之實。自改革後。地方自治。已視爲促進民權民生之根本要圖。亦即爲訓政時期唯一之入手方法。然其制度。分爲兩種。(一)縣自治。(二)市自治是也。關係全縣之事務。屬於縣自治之範圍。關係一市之事務。屬於市自治之範圍。縣自治制度。規定於縣組織法。本法所規定者。限於市自治之一部分。故市組織法者。市的制度也。編者對於條文之釋義。注重文義明白。解釋詳明。俾便民衆手執一編。閱讀時不致發生困難。然舛錯之處。在所不免。幸讀者諒之。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市職務	一一
第三章	市財政	二九
第四章	市政府	三二
第五章	市政會議	四二
第六章	市參議會	四八
第七章	區民大會	五三
第八章	區公所	五七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七八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八四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八八
第十二章	坊公所	九三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一〇八
第十四章	閭鄰	一一七
第十五章	附則	一三〇

市組織法釋義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釋義 本條規定市之名稱。古時市之範圍。即國家之範圍。人民之生活。即市之生活。近世

始以市另成一種單位。雖其定義。學說不一。有謂以市會的存在。即爲市之特徵。有謂人民居住之處所而圍有城堡者。方得稱爲城市。然現時所謂市者。須人煙稠密。房屋櫛比。且有政治機關以處理興革事宜者也。至其市名。依本法之規定。即以所在地之地名冠之。如所在地之地名爲杭州。即爲杭州市是也。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

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釋義 市之設立。既有因情形而殊。則其隸屬。自不可不以明文規定。本條特定因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而設之市。使得直隸於行政院。所謂得者。不固定之謂。卽非以直隸行政院爲必要也。

因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而設之市。得直隸於行政院。已爲本條所明定。然爲省政府所在地者。除首都外。卽應隸屬於省政府。此本條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釋義 前條規定市之隸屬得直隸於行政院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本條規定專指隸屬於省政府而言。因人口既較少而政治上經濟上又無特殊情形故特別第丁第二兩款以明其旨。

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釋義 市之區域固以原有區域爲標準。然房屋櫛比。住戶錯落。人口繁雜。糾葛發生。事所

難免。故市區域有須經過劃定或變更之手續者。其決定此項手續之機關。若無明文規定。勢必無所依據。故本條特定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蓋國民政府爲最高機關。呈請決定。不能越級。必由隸屬機關依次層轉耳。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釋義 一市之中。人口多則在百萬以上。少則亦在二三十萬以上。土地廣袤。欲求設施之良好。管理之周及。實有劃分施行之必要。故本條規定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區以十坊。坊以二十閭。閭以五鄰。鄰以五戶而組成之。蓋區以十坊。計有五千戶。仍覺耳目難周。故於區之下設坊。更設閭鄰。鄰祇五戶。庶望衡對宇。朝夕相見。偶有情事發生。耳

目所及。不過五步十步之間。覺察自屬較易。立法之意。其在斯乎。

本條第二項規定係區坊閭鄰之記別。以第一第二等次序冠之。較爲妥當。不至有所錯誤也。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城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釋義 本條規定市公民之資格。當此女權澎湃倡言平等之際。自不能以性別而有所歧

視。故本法規定使女子亦得爲市公民而享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然必具備種種要件。即（一）須爲中華民國人民。此之所謂中華民國人民。必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若本爲中華民國人民。而其國籍已喪失者。即非中華民國人民。（二）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居住未久之人民。於本市之情形必不能詳悉。故其居住非在一年以上。若雖在一年以上而非繼續。或其住所未達二年以上。即不得享有此權利。住所云者。即住於一定之地而有永久之意思也。（三）未滿二十歲。即因年齡幼稚。政治知識恐嫌薄弱。故本法規定爲市公民。以年滿二十歲爲限。（四）經

宣誓登記後。宣誓無非表其心迹堅其意志之儀式。俟下條再行說明。登記即將其人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等登記於名簿是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係市公民之限制。凡有合乎本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市公民應有之權。均不得享有。分述於下。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如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或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者。均謂之反革命行為。又組織團體或集會。其目的為反革命者。或引導敵人侵犯國民政府領域。或探竊軍事上政治上之重要祕密。交付敵人。或製造收藏軍用品者。亦均謂之反革命行為。所謂判決確定。即已經過上訴期間或已上訴而被駁斥是。若未經過判決確定。雖有反革命行為。亦祇能稱為嫌疑。即不受此制限。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在國民政府之下。官吏以廉潔為尚。士紳以公

正爲重。官吏苟不以廉潔自矢。賄賂公行。行爲卑鄙惡劣。士紳又不公正自恃。專以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依勢橫行。包攬詞訟。是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法律既有制裁之明文。本法自應加以制限。然亦須經過判決確定。否則仍不失其應有之權也。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公權有五種。(一)爲官吏之資格。(二)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三)爲校長教職員之資格。(四)入軍籍之資格。(五)爲律師之資格。褫奪者。即因犯罪而受科刑之判決。並剝奪其上列各種之資格也。惟有終身與定期之分。終身褫奪。則終身剝奪其資格。定期褫奪。則僅於所定期限內剝奪其資格。例如刑之判決時。宣告褫奪公權十年。則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年內不得享有公權。經過十年則公權始行回復。所謂復權者。即受宣告褫奪公權之期間已滿。或受大赦特赦而回復其公權是。尙未復權者。即在宣告褫奪中。期間既未屆滿。且無大赦特赦之情形是也。

(四)禁治產者 宣告禁治產之人。以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爲

限。心神喪失。如患精神病之類。精神耗弱。如聾者盲者瘡啞者之類。此等人或全無知識。或雖有知識而不完全。常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故本法亦限制其爲市公民而享有各種之權。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遺害中土。已垂數十年。一經傳染。不因此而失業亡家者幾希。萎痺終身。尤其小焉者也。夫萃有用之國民。日沈涵鴉毒而不悔。是不獨一身一家之害。直社會國家之鉅蠹也。法律既專定罪例。本法自應限制。以免遺害社會。所謂其他代用品者。卽嗎啡高根安洛因之類是也。

本條第三項規定公民權之移轉。一區之內。住戶衆多。遷徙往來。事所恆有。故雖遷移他區。坊亦不喪失其公民權之資格。然取得時效。應明白規定。故本條特設第三項之規定。以明其旨。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

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釋義 宣誓^次。所以表明信仰與服從意志始終不移之儀式也。我國古時大都於結義宗教用之。在外國於法律未實行時代亦有用宣誓之儀式。以約束人間個人之事項者。現時我國公務員就職時。以維持正心誠意之堅定。與爲國民盡忠竭力及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之精神。而亦行宣誓。本法採用之。然因慎重其事。故須親自簽名於誓詞。攜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至誓詞之方式。本條已有明文規定。以昭一律。

舉行宣誓典禮。本條第一項規定赴坊公所舉行。然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則宣誓典禮應於何處舉行。不可不以明文定之。故本條又設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九 風俗改良事項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一 公安事項

十二 消防事項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